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18.9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18.59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2月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月6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13日。公司股本由88,000,000股增加至88,304,3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利元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调整“利元转债”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118.73元/股的价格向562名激励对象归属304,362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88,000,000股增加至88,304,362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_1=(P_0+A \times k)/(1+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218.94元/股， A 为增发新股价118.73元/股， k 为增发新股率0.3459%（ $k=304,362 \text{ 股} \div 88,000,000 \text{ 股}$ ），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1=(218.94+118.73 \times 0.3459\%) \div (1+0.3459\%)=218.59$ 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1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2月7日开始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利元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利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室电话：0752-2819237

邮箱：ir@liyuanheng.com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